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

##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考試通知

受文者：本學系 113 學年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考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台端參加本校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考試，請準時參加第二階段之甄試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甄試日期及報到地點：**113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50 分起**，本校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系 R402a 室（英才校區英才樓 4 樓）。

二、甄試時間表如下：

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8：50 至 9：00	報到	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系 <b>R402a 室</b> （英才樓 4 樓）	請攜帶證件，以便核對。
9：00 至 9：50	筆試（考科：素描）	<b>R412 室</b> （英才樓 4 樓）	本校工作人員將協助引導。
10：00 至 11：30	面試	<b>R408a 室</b> （英才樓 4 樓）	請等待唱名進入試場（採團體面試，一次 2~3 人）。

三、敬請準時報到。面試行程表請參閱附件資料，或上本學系網頁查詢

<http://dcdm.ntcu.edu.tw/>。

四、考生攜帶物品：

1. **身份證或健保卡正本、表現技法工具**（鉛筆、色鉛筆、麥克筆、水彩、廣告顏料、切割墊、黏膠、保護膠……等相關工具，考生可擇自己擅長之工具攜帶使用）。
2. 素描考試畫紙由本學系統一準備。
3. 面試時可提供相關作品進行說明。

五、依本校規定，大學甄選入學面試一律全程錄影或錄音以供備查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(40306台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-英才校區(第二校區))。**本系不在第一校區校本部，請勿跑錯校區!**

學系電話：(04)22183389      成績查詢：(04)22183693

七、檢附考生注意事項及考區地圖各乙份，敬請參酌。

八、由於本校英才校區停車位有限(校內停車 50 元/每次，請於離場前至本校區警衛室繳費)，車輛亦建議可停放至國稅局洽公停車場，再徒步約 3 分鐘至本校英才校區；機車可逕停放於本校英才校區 1 樓機車停車場。

九、如有住宿需求，可提早預約本校國際會館(徒步至本校英才校區約 5 分鐘)。該空間提供考生優先使用。

感謝配合!

敬祝    考試順利    平安健康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  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   113.06.13

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 
113 學年度甄試入學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出示國民身份證正本或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置於考桌左上角，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，以便查驗。
- 二、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。
- 二、考生應關閉手機及任何電子傳輸用品。
- 三、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答案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考生交卷後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，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，考試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。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用。入學後發現者，撤銷其入學資格，已發給畢業證書者，撤銷其畢業證書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：
  - (一) 冒名頂替。
  - (二)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  - (三)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。
  - (四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、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